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雅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瞿幸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

訴之聲明、陳述暨上訴理由，均詳如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駁回，原告合法提起上訴，上級法院刑事庭應認上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台附字第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瞿幸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8號案件審理後，於民

01 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且於同年5月25日宣判，而上
02 訴人即原告楊雅惠於同年6月2日始具狀向原審提起本件刑事
03 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原審判決、原審112年度附民字第949
04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及上蓋有收狀戳章日期之刑事附帶
05 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佐。從而，原告既於原審合議庭言詞
06 辯論終結後，始向原審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可知原告所
07 提起的附帶民事起訴，即未合於法律規定所應提起之時點。
08 準此，原審以原告之訴不合法為由，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
09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原告遽以提起本件上
10 訴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11 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
12 自不影響原告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17 法官 陳明偉
18 法官 黃于真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陳怡君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